

欲提出**學位考試**者：

- 1、請於每年 4/30、11/30 之前自行上網登入「[校務行政系統](#)」填寫相關資訊，並印出申請表。
- 2、先至自動繳費機投幣申請【歷年成績單】。
- 3、到系網列印補件表格，並填寫完畢：
 - (1) 碩士研究論文或創作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
 - (2) 歷年公開發表論文（或展演）一覽表
 - (3) 學位考試評分表。
- 4、將上述資料全數備妥後，於 4/30、11/30 前向系辦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逾期不候。